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人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医药行业的影响仍在持续，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7,914,866.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6%；实现利润总额 243,542,286.8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702,374.3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3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生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以先进的卓越绩效模式为指导，坚持顾客驱动，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理念，加强与相关方的交流合作，完成了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生产中心持续引进新型生产设备设施，进一步实现了生产设备的现代化、自动化，新型生产设备代替了部分人工操作。生产中心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和洁净工程施工已完成并交付使用。单剂量生产线、多剂量生产

线、预灌装生产线车间建设已全部完成，新单剂量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新生产线与原生产线相比，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操作更加快速智能，保证了产品质量的持续可靠性。因受全球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交付进度延后。目前，项目中涉及的主要设备已到场并调试完成，部分设备尚需到货后调试。同时，生产中心进一步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细化规范生产工作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合规性。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不断优化工艺，减少能源消耗，启动 EHS 行业认证准备工作。

在质量管理方面，2021 年度公司完成多项认证工作。其中，2021 年 6 月，通过了 ISO9001:2015 版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2021 年 9 月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检查范围为滴眼剂；2021 年 10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定期审评，相关认证工作的顺利完成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处于稳定有效的运行状态。

（二）市场营销拓展方面

公司打造了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通过组织、筹备各类学术会议、品牌项目活动和线上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学术、品牌影响力。

2021 年，公司积极参与、组织了眼科相关学术会议数十场，在展示公司产品的时候，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在第二十届全国角膜及眼表疾病学术大会、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一届全国白内障及屈光手术学术会议等 20 余场全国大型眼科会议中设立展台、卫星会、专题会，为广大眼科医师提供了学习机会和交流平台，持续传播学术知识与品牌声音，提升兴齐眼药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于全国爱眼日期间，联合中国医师协会医学科学普及分会眼科专委会，携手国内眼科专家共同开展“关注普遍眼健康，你我 eye 同行”干眼防治科普直播，线上观看累计数万人次。

2021 年，公司重点产品兹润、速高捷、迪友等，进入《中国干眼专家共识》、《中国白内障围手术期干眼防治专家共识》等 11 篇国内专家共识。12 月，公司兹润®0.05%环孢素滴眼液（II）通过国家谈判成功进入 2021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医保目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为中国广大干眼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及舒适的治疗体验的同时，大幅减少干眼患者的用药经济负担，

惠及更多干眼患者。

2021 年，公司继续执行与《中华眼科杂志》共同开展的慕“明”而来病例征集学术活动，聚焦临床，全年共征集近 700 份临床病例，开展会议近 40 场，为广大青年眼科医师提供了临床体会与诊疗思考的分享平台。公司于全国多地开展 30 场兴齐干眼教育学苑学术会议，共话干眼诊疗新进展、新思路，推进干眼规范化诊疗工作，累积覆盖线下医生三千余人，线上逾万人次观看。公司通过线上直播平台，持续开展近 50 场“千里传家音”学术课程，邀请约 200 名眼科专家线上授课，指导临床诊疗工作、传递专家学术观念。2021 年，公司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等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先后开展 40 多场学术会议，汇聚中外眼科权威专家，聚焦眼科前沿进展与临床经验，共同推进民营眼科医疗机构规范化诊疗工作。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干眼诊疗与研究科研项目工作，为广大眼科学者的学术交流和医学科研服务提供支持，从而提高临床医生的干眼诊疗水平和临床科研水平，更好地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诊疗服务。

（三）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取得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申报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申报的 0.02%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和 0.04%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公司申报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

公司在研产品硫酸阿托品滴眼液项目，目前正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该项目包括三个临床试验，分别为 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临床试验（登记号 CTR20200084）、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临床试验（登记号 CTR20200085）和 0.02%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及 0.04%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临床试验（登记号 CTR20212468），公司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相关临床试验信息。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SQ-708	化药2.4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角膜移植术后的免疫排斥反应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2	SQ-729	化药2.4类	控制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3	SQ-735M	化学药品	用于治疗下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 革兰氏阳性菌： 棒状杆菌属* 藤黄微球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表皮葡萄球菌 溶血性葡萄球菌 人葡萄球菌 瓦氏葡萄球菌* 肺炎链球菌 草绿色链球菌群 革兰氏阴性菌： 鲁氏不动杆菌* 流感嗜血杆菌 副流感嗜血杆菌* 鲍氏不动杆菌 琼氏不动杆菌* 嗜麦芽窄食单胞菌* 金黄杆菌属* 其它微生物： 沙眼衣原体 *针对此类微生物感染的有效性的研究例数少于10例	补充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4	SQ-755S	化药4类	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 干燥综合征 (Sjö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 (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 (dry eye syndrome) 等内因性疾病； 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病。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5	SQ-758S	化药4类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6	SQ-739	化药4类	降低成人开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7	SQ-727	化药2.2类	真菌性角膜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8	SQ-718	化药4类	用于干眼症，缓解干眼症状。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9	SQ-758M	化药4类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眼压。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10	SQ-729	化药2.4类	控制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SQ-729	化药2.4类	控制儿童近视进展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2	SQ-716M	化药4类	用于治疗眼睑炎、睑腺炎、泪囊炎、结膜炎、睑板腺炎、角膜炎以及用于眼科围手术期的无菌化疗法。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13	SQ-795	化药4类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国家局审评审批

注1：尾号S代表单剂量产品，M代表多剂量产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介绍	类别
1	SQ-129(原SQ-732)	临床前研究阶段	黄斑水肿的治疗	2.2类
2	SQ-727	临床研究阶段	真菌的治疗	2.2类
3	SQ-729	临床研究阶段	延缓近视进展用药	2.4类
4	SQ-708	临床研究阶段	预防和治疗角膜移植术后的免疫排斥反应	2.4类
5	SQ-702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细菌性结膜炎的治疗	3类
6	SQ-755S	注册审评阶段	眼干燥症的治疗	4类
7	SQ-718	注册审评阶段	眼干燥症的治疗	4类
8	SQ-735M	注册审评阶段	细菌性结膜炎的治疗	4类
9	SQ-739	注册审评阶段	青光眼的治疗	4类
10	SQ-758S	注册审评阶段	青光眼的治疗	4类
11	SQ-758M	注册审评阶段	青光眼的治疗	4类
12	SQ-759	药学研究阶段	促睫毛增长	3类
13	SQ-773	药学研究阶段	青光眼的治疗	3类
14	SQ-801	药学研究阶段	敏感菌引起的外耳道炎、中耳炎的治疗	4类
15	SQ-762	药学研究阶段	眼部细菌感染的治疗	4类
16	SQ-738S	药学研究阶段	眼部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	4类
17	SQ-738M	药学研究阶段	眼部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	4类

18	SQ-795	注册审评阶段	眼干燥症的治疗	4类
19	SQ-723	药学研究阶段	散瞳和睫状肌麻痹	4类
20	SQ-798	药学研究阶段	青光眼的治疗	4类
21	SQ-766	药学研究阶段	缓解视疲劳和慢性结膜炎	中药4类
22	SQ-720	药学研究阶段	成年人老视	3类
23	SQ-21127	药学研究阶段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治疗	1类

注1：上表依据2016年3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对比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划分。

注2：尾号S代表单剂量产品，M代表多剂量产品。

（四）主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的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被沈阳市卫生工作者协会评为“2021 年度先进单位”；被干眼诊疗中心规范化建设专家共识专家组评为“市级干眼示范指导中心（2021 年-2023 年）”。2021 年 4 月，兴齐眼科医院成为沈阳市医保三级定点医院；2021 年 7 月，在国家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平台上新增 I 期临床研究室-I 期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方向；2021 年 12 月，医院荣获沈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专家工作站”，微生物实验参加 2021 年辽宁省及国家室质评，获得辽宁省及国家临床微生物学室间质评证书，检验科取得省级和国家级“室间质评”证书。

二、2021 年公司财务情况

（一）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27,914,866.71	688,682,125.80	339,232,740.91	49.26
营业利润	248,397,887.09	105,737,645.08	142,660,242.01	134.92
利润总额	243,542,286.83	102,541,715.12	141,000,571.71	137.51
净利润	209,107,825.26	93,460,207.73	115,647,617.53	12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02,374.35	87,978,613.68	106,723,760.67	1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20,901.52	85,133,822.65	99,687,078.87	117.09

项目二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686,844,280.72	965,701,210.74	721,143,069.98	74.68
负债总额	342,351,345.70	271,642,000.91	70,709,344.79	26.03
所有者权益	1,344,492,935.02	694,059,209.83	650,433,725.19	93.71
股本	88,095,882.00	82,365,400.00	5,730,482.00	6.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78.09%	73.13%	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销售净利率	18.94%	12.77%	6.17%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69	1.38	2.31
	资产负债率	20.30%	28.13%	-7.8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年）	8.76	6.29	2.47
	存货周转率（次数/年）	2.62	2.37	0.25
资产管理效果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年）	1.61	2.39	-0.78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年）	0.78	0.76	0.02
每股财务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6	8.43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09	1.30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96%，销售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17%。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83%，主要原因系公司定向增发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25。

4、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78；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02。

5、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

元。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82,332,6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合计派发股利 20,583,150.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8,809.5882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红利 35,238,352.80 元(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

若上述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并实施完成后, 公司 2021 年年度共分配现金红利 55,821,502.80 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1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次。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自身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1、战略委员会

2021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积极履行董事会富裕的各项职责，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3、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四、公司 2022 年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2 年，受国家对医药产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秉承“经营健康、缔造光明”的企业使命，紧抓医药行业面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围绕眼科药物主营业务，专注眼科领域，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依托现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以及品牌优势，扩充产能及

产品线；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可持续增长，实现“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眼科药物研究和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生产中心及质量中心计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的项目实施工作。同时，生产中心为了提高生产各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提高智能化管理程度，拟引进自动化的设备管理系统及仓储管理系统。进一步深化卓越绩效管理的理念，提高管理的精细度，不断加强人员的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工艺损耗，通过全过程的持续改进实现生产的提效降耗。生产线设备将持续更新换代，提高生产效率，快速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生产中心始终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并计划在 2022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双认证。全方位提升 EHS 管理工作，切实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职责到岗全面覆盖；生产现场进行危险源与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做到风险受控；提升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环保意识，安环管理融入到基础管理；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在质量管理方面，质量中心将继续根据公司扩大眼用制剂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进度要求，配合做好新建生产线和现有生产线新剂型的体系建设和 GMP 符合性检查工作。做好对委托生产各品种的持续监管，保证委托生产产品质量和体系合规。进一步完善和整合质量体系，做好各项法规及配套指南的落地执行，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2、产品研发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眼科各领域产品布局，丰富公司眼科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同时不断加快公司创新药和眼用缓释制剂开发进度。根据公司研发计划和研发预算，借助眼用凝胶、眼用即型凝胶、眼用缓释制剂等七个工艺技术平台以及质量研究、药理药代研究和药物包材研究等评价技术平台，按照计划推进研发各项目的进程。公司也将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加强与外部科研

机构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引进或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为研发中心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3、营销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重点产品为核心，通过一系列的学术会议，提升品牌认可度以及学术影响力，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将继续参与、组织和策划各类主题学术项目，结合眼科前沿学术进展、围绕眼科医师临床需求，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丰富产品循证证据，丰富线下学术项目，扩展线上学术活动，挖掘市场潜力，全面提升公司学术影响力、品牌竞争力、产品认可度，为眼科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4、内控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不断提高内控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